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乙集目錄

家法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袁氏世範

睦親

處已

治家

家禮

冠禮畧

男冠

女笄

婚禮畧

主婚

納采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

廟見

婿見婦之父母

喪禮畧

治棺

置靈座菟帛

立銘旌

喪杖

成服

杖期

不杖期

殤服

作神主式

喪服圖式

四父八母圖

外族服圖

夫族服圖

五服之圖

治塋

穿壙

刻誌石

卒哭

祔祭

小祥

大祥

禫

祭禮畧

時祭

冬至祭

立春祭

季秋祭

忌日祭

墓祭

孫氏薦饗儀範

時月

版位

薦饌

祝辭

器服

行事

季明趙氏族葬圖

族葬圖

族葬圖說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乙集目錄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乙集

家法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
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
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
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
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

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凡爲子爲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昧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

具畢始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
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
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
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
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
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
寢則安置而退居間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
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

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必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

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
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
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
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
族。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
坐於正廳。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侍。

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終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

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
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身出
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頭
但主通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

厨

凡卑勿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

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
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
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
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
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
聚於堂上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
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

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受
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
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
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
問起居訖又曰再拜而止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
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
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

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
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
注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
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
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
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
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
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
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惠婦人
稍溫謹者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
言教之自名及唱諾萬福安置稍有知
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
者則嚴訶禁之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
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
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
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

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

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寄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傳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

使妾觀以感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饋面以見尊長。爲供養祭祀。則左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洒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洒掃中庭。女僕洒掃堂室。設椅卓。陳盥漱櫛饋。

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襪衾侍止。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紐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床，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長者爲姊，後輩謂前輩爲姨。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
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
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
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
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
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袁氏世範

思所以爲善又思所以使人爲善者居

子之用心也三衢袁公君載德足而行
成學博而文富以論思獻納之資屈試
一邑學道愛人之政武城絃歌不是過
矣一日出所為書示鎮曰是可以厚人
倫而美習俗吾將版行于茲邑子其為
我是正而為之序鎮熟讀詳味者數月
其言則精確而詳盡其意則敦厚而委
曲習而行之誠可以為孝悌為忠恕為
善良而有士君子之行矣然是書也豈

惟可以施之樂清達諸四海可也豈惟
可以行之一時垂諸後世可也噫公為
一邑而切切焉欲以為己者為人如此
則他日致君澤民其思所以兼善天下
之心蓋可知矣鎮於公為太學同舍生
今又蒙賴於桑梓荷意不鄙乃敢冠以
勛散之文而欲目是書曰世範可乎君
載諱采淳熙癸卯長至日承議郎前權
通判隆興軍府事劉鎮序

睦親

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輒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因而成私簿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於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然有竊

衆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
或詭名置產官中不能盡究又有起於
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
業或雖有祖衆財產別自殖立私財其
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州縣所在
官府累年爭訟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
者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
心豈無慊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
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連年

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囑託胥吏
賄賂官吏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實
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
分之况彼之私財吾受之寧不有愧苟
能知此必不至爭訟也

人之有子須使有業貧賤有業不至於饑
寒富貴有業不至於非為凡富貴之子
弟耽酒色好博奕異衣服飭輿馬群小
為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

無業以度日遂起為非之心小人贊其
為非則有嘯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贊
成之子弟早宜省悟

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
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先有所索索之既
頻而負償者反曰我欲償之以其頻索
則姑已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
問我我何為強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
亦不償終於結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

貸初無欲償之意縱其欲償則將何償
或假貸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
閱方其始借之時禮恭言遜其感恩之
心指天誓日可表及至責償之日恨不
以兵刃相加所謂因財成怨矣俗謂不
孝怨父母欠債怨財主不若念其貧隨
吾力之厚薄以與之則我無責償之念
彼亦無怨於我

子孫有過父祖多不自知貴官尤甚蓋子

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
竊笑而已至於鄉曲貴官人之進見有
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
非况又自以子孫為賢而以人言為誣
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父祖不知也間
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
不使其父知之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
耽酒近賭博破家之事而已貴官之子
孫不止於此強索人之錢財強貸人之

錢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
而不償親近群小則假勢以凌人侵害
善良則飭辭而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
事認為已事名曰擔當鄉人有爭訟則
偽作父祖之簡干懇州縣以曲為直差
夫借船放稅免罪以所得為酒色之娛
殆非一端其隨侍也私令吏人買物私
托場務買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
人免罪吏人有優潤必責其報典買婢

要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陪或同院子
游狎或干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
非一端不卹誤其父祖陷于刑憲也凡
為人父祖者知此事常閑防更宜詢訪
或庶幾焉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
以為後鴻鴈雖微猶不亂行人乃不然
至於叔拜姪於理安乎設不得已養弟
養孫以奉祭祀當視之如子與之財產
受所養者奉之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

今世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夫妻反目。至於他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于始。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妄經

官司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有遺
下囊篋之物。官中受詞。必為追證。所擾
須於生前。白之於眾。質之於官。稱身外
無餘物。凡要為高義之事者。必當預防
之。

父祖高年。怠於管幹。多將財產。均給子孫。
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
戮力。不事游蕩。必至興隆。若父祖緣有
過房之子。有前母後母之。子亡而

不愛其孫又有非是一等子孫自有憎
愛凡衣食財物亦有厚薄致令子孫力
求均給其父祖於其中又有輕重安得
不起他日手段若父祖緣子孫內有不
肖者慮其侵害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
逐時均給財穀未可均給田產若均給
田產彼以為己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
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覷他房從而婪取
必至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

破蕩不可不思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
人皆賢其中有一不肖則十數均受其
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
不能禁父祖智謀日出終不能防欲保
延家祚者覽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
來可不脩德熟慮以為長久之計耶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為身後之慮然亦
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
因後妻愛子中有厚薄偏曲或妄立嗣

或妄遂于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興訟破家之端也。

處已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榮盛。以爲此生無足慮。未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文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

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懷妬。見他人
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同居及同
鄉人。昆多此患。若知天下事無定勢。則
自慮之不暇。何暇妬他人。

應年高饗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
艱難。受盡辛苦。不曾有自少壯饗富貴
安逸。至老者。早年登科。及早年受奏補
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却於暮年
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事窘

薄憂饑寒慮婚嫁若早年宜達不歷艱
難辛苦及承父祖生事之厚更無不如
意多不獲高壽造物乘除之理類多如
此其間亦有始終饗富貴者乃是大有
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有之今人往往
機心巧謀皆欲不受辛苦至終身享富
貴及其子孫終於人力不能勝天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即有憂患不如
意事小兒叫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勿至

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真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所憂慮之事異爾。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已成而敗。既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以爲患。若偶然易成。後必

有不如意者。造物微機不可測度如此。靜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常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凡人行已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

大人爲言。况下此者哉。彼有行已不當
理者。中有所慊。動輒知畏。猶能避遠灾
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于灾禍
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人有言人而人不荅者。必有所容也。不可
以爲人畏我而更求以辱之。人或起而
我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
而人不校者。必有所處也。不可以爲人
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出

而我辨恐理屈不能逃罪矣

同居之人或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慮其適議我彼此慙愧况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處以伺人之言此生事與爭之端也凡人居僻靜不可輒譏人必慮有聞之者俗謂墻壁有耳是也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遠不公平所謂舅

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稱呼非爲天
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
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
生矣於是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
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
多子而不與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
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莖親
亦欲均費寧留喪而不死者其事多端
不可殫述亦有遠識之人知婦人之不

可諫詢而外與兄弟相愛私救其所急
私賙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
貧者雖怨其婦女而愛其兄弟至於分
析不敢以貧而貪愛兄弟之財產者蓋
由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
兄弟之心也

婦
女易生言語者多出於婢妾婢妾愚賤
尤無見識以他人之短言於主母若婦
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

復敢進若聽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而婢妾方且得志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故皆大失歡而善良之僕佃皆讎致誅責矣

士大夫之子第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莫若為儒其能習儒業者命運亨通可以取科第置富貴次可以訓導受束脩之俸否則事

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為立
蒙之訓如不能為儒則巫醫僧道農商
伎藝可以養生。不至於辱先皆可為也。
子弟之流蕩至於為乞丐竊盜此最辱
先之甚。世人有為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凡人生而無業。及有業而喜於安逸者。家
富則習。下流家貧則必為乞丐。凡人
生飲酒無度。食。無笑。好淫濫習博奕
者。家富而致於破蕩。家貧而必為竊盜。

治家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刀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已受拘執。自當準法。勿毆傷。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

其屋凡盜所決意焚掠者皆積惡之人
宜自省也

茅屋須常防火。大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
石灰須常防火。此類甚多。切宜仔細。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
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
而取其物。雖聞于官。寘于法。何益。小兒
非有壯夫馮抱。不可令游行街巷。恐有
誘畧之人。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防婢僕姦盜。婢妾若與主翁親近。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而防其終。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裨不正。其罪而不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言是主翁遺腹子。而求歸宗。旋致興訟。世俗所宜謹此。免累後人。

婦女多妬。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上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

夫置婢妾教歌舞。使有樽以爲賓客之歡。切勿蓄姿貌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

可以陵我則無所不至。緣珠之事在古
可鑒。近世亦有之。不欲指其名耳。

婢僕有頑狠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
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於歐傷。此輩或
挾怨爲惡。有不容言者。婢僕有姦盜及
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
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
本情。或所竊止於微物。宜念其平日有
勞。只畧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打蓋一時怒氣
所激鞭打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
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打
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
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畏憚矣壽昌胡倅
彥特之家子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
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為之行
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
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懷怨而主人怒不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有無故而自縊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脫此理而先解其縊處其身力重

其益處愈緊。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隣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食其屍也。自刃不死宜以物掩其傷處。或氣絕亦當如前說。人家有井於墜處宜爲缺級。今可以上下。或有墜井投井者可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瀕水投井而水深不可援。

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之物投與之
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急或不及
亦當如前說夜睡斃死及卒死者亦不
可移動

婢僕宿卧去處當爲點檢冬無風寒夏無
蚊蚋以至牛馬六畜遇冬寒各爲區處
牢圜棲息之處此其仁人之用心物我
爲一理也

蓄奴雜惟本土人最善或病患則有親屬

爲之扶持。或非理自殘。有親以明其事。
或婢妾無夫子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
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當預經官自陳。
則無患。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
家人爲之。

買婢妾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
子女爲人所誘。若果然則告之于官。不
可還與引來之人。恐自殘。

佃僕婦女有等於人家婦女小兒誘誘莫
令家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借
資物以濟急者皆有心於脫漏必無還
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
索終爲有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言喻
之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賣買針灸
爲名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脫漏及引誘
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人戶交易先憑牙人指出丘段參合契書文字。就問有無界至交爭。重疊與賣。次問有無瞞昧尊卑。未會分析寡婦幼子執憑交易。有無諸般遠礙。方可成契。必親見其押字書契交錢。必有知證。已成契後。宜即投印管業。割稅。若因循不割稅入戶。而為人告論。以致拘沒官府。條令昭然。惟交易一事。最為詳明。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至違法交易。

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致重疊交易
詞訟連年不決豈非自取其辜哉

凡鄰近利害之產欲得之宜增其價不可
恃勢執其親隣及從典至賣及無人敢
買而欲低折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
且無及亦爭訟之由也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以
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失歡則成爭端
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贈產不曾取契之

類宜即理會去着。或即聞官以絕將來
詞訟。切戒切戒。

貧富無定勢。田產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
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抑賣
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飲食。或負債。或
疾病。或死亡。或婚嫁。爭訟。欲百千之用。
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直。
雖轉手無存。且了其欲用。而為富家不
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詎陰鈎之。

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半。則延引數日，辭以未辦。或以券少，或以米穀他物高價補償。而出產之家必是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准擬以辦此事，今不復辦矣。而又往來取討跋涉之費，出乎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絀不及其身。而及其子孫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貧并之家恃其豪強見有產之家子弟昏
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
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
借之後歷數年而不索待其息多又設
酒食以誘使之轉息併為本錢而又生
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折還於條雖幸免
天網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迭相報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必是無藉之人已
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

則易負故借多者雖力可還亦不肯還
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
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他日何為而有
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可
辦若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亦
不可至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
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產必有稅賦須是先留輸納之費却

將餘剝分給日用所入或薄只得省用
不可侵支臨時官中追索未免舉償充
息以致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
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
之患矣

納稅雖有省限須早納為安如納苗米若
不趁晴早納或值雨連日將如之何然
州縣多有不體量民力如納米初時又
要乾白加量後且濕惡減量又折為低

價如納稅緇物帛初時必欲重厚實者
後來見納數少則放行折納人戶攬子
較量前後輕重不肯後先送納致被縣
道追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
末之較遂愆期也

人有糾率錢物造橋修路及造渡船宜隨
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
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入過橋乘
渡並無踈虞皆所獲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貴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騭。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則加之以水。賣鹽則夾以灰。賣漆則和以油。賣藥則雜以他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得其贏餘。其心欣然。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所謂人力不能勝天。大抵轉販經營。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

須敬惜。不貪厚利。任天理如何。雖自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之事。年齒高大。世事諳曉。於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幾希。蓋造屋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力可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

勢不可中輟。則揭債售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雖益增。余常勸人起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則屋成而家富自若。蓋先定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墻穿也。逐年漸為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次議規模之大小。材木之若干。必藉其數。逐旋收買備足。期以十餘年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漸而儲之。雖工雇之費。亦不取辦於

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家禮

冠禮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

往自幼至長愚騷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義理。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

文公曰。大功未葬者亦不可行。

笄女子許嫁笄。母爲主。

文公曰。年十五雖未許亦笄。

婚禮畧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
婚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
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

文公曰。大功未葬。亦未可主婚。凡主婚
則以族人之長爲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

采

温公曰。凡議婚姻。必先察其父母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

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官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逮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又曰。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乃駟僧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害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女

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
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
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而
貨有盡。而責無窮。故婚姻之家。徃徃終
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
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
婚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婚姻可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
即今所謂定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于祠堂。乃使子弟

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
奉書以告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
之。使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納幣

幣用色絹。今人更用銀釧羊酒。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同納采
之儀。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厥明
壻家設位于室中，女家設次于外。○物

婚壻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壻出乘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告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祝服燭出主人禮賓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婦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女
禮壻如常儀

喪禮卷

治棺

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
遠。不必高大。原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

宜深。加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孔子塋。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爲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化爲茯苓。萬年化爲琥珀之說。蓋物莫久于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溫公曰古者鑿不爲重以主其神。今今
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
東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
○世俗皆畫影。置於竟帛之後。男子生
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
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
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面之帛。執
筆。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
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

不可從也

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黃帛於其上。可也。文公曰。三禮圖有畫像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立銘旌

以絲帛爲銘旌。廣絳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

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父喪杖用竹母喪杖用木

按五禮新儀曰父杖竹長與孝子心齊助孝子之衰朽無力竹有節孝子有節哀之文禮云父喪杖竹用自死竹為之謂竹性不可改為竹斬斷而不能接續蓋母有接人之體其杖用木能接續之意也白虎通云母喪用桐為之謂無根

能生又桐子生而不離枝葉禮云桐同也取其同而有別痛有致切也敬親之道故聖人以竹木別之梧桐之子隨枝葉而生取其母子無絕道也

成服

一曰斬衰三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正服則子為父也○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

○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與也。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為夫妾為君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生麤布緝其旁及下際。○正服則子為母也。士庶之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則降也。○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

為嫡子當為後者也。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降服則為父卒。繼母嫁則已從之也。夫為妻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繼母無服。繼母出則無

服也

不杖期

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正
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
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
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也。為男女
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
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
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

其子也。加服則爲嫡孫。若曾元孫當爲
後者也。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也。○降服則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
父後猶服也。妾爲其父母也。○義服則
繼母嫁母。爲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爲伯
叔母也。爲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
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爲君之衆子
也。舅姑。爲嫡婦也。○五月正服。則爲曾
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三月正服。

則為高祖。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義
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
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居者，則無服。

三曰大功。九月。○服制同上。但用粗熟
布，無負版。○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
謂伯叔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義服
則為衆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子婦也。夫

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姑舅也

四曰小功五月○服制同上。但用稍細熟布○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為從祖父兄弟之子也。再從兄弟姊妹者。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為舅。謂母之兄弟也。為甥。謂

姊妹之子為從祖母。謂母之姊妹也。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義服為從祖祖母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為娣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姒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

兄弟姊妹也。為庶母慈已者。謂庶母之
乳養已者。為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為後
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也。
為夫之兄弟也。

五曰總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
熟布。○正服則為族曾祖姑。謂曾祖之
兄弟姊妹也。為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
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

子也。為從祖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
姪。謂族父子之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
為曾孫玄孫也。為外孫也。為從母兄弟
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
子也。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降服。則
庶子為父後者。謂其母而為其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義服。則為族
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也。為族祖
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

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
為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為乳母也。
為婿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為夫之曾
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兄
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
從祖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
夫從兄弟之妻也。為夫從父姊妹適人
者不降也。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夫之

從母及舅也。為外孫婦也。女為姊妹之
子婦也。為甥婦也。

殤服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
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
八歲為下殤。應服死者長殤降服大功
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
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
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

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也。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作神主式

伊川程先生作神主式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博昔厚分刻

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額而判

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

姓名行日某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

合之植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

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

分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

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旁稱主祭

之名日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亦以洗外改中不改

前 面

皇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式主神作

裏面

刻上五分 額下陷中大六寸或五寸深四分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為圓首 身寬尺 博寸厚寸二分

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

前厚四分

篆居三寸六分之平

篆下距跌面二寸二分

篆其身以通中圓徑四分

後厚八分

跌



厚寸二分

方四寸

圖式

裁社

圖立尺

小特裁
六寸

六寸
五寸

兩柱相
疊之圖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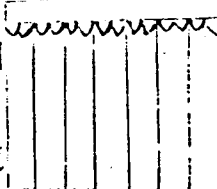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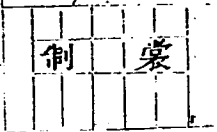
經

絞

帶

圖

式



幅三前幅四後

士凌禮疏曰麻在首
在腰皆曰經分而

言之首曰經腰曰
帶○問經腰之制亦

先生曰首經大一盞

只是柁指與第二

指一圍腰經

斬衰冠



齊衰冠



布纒布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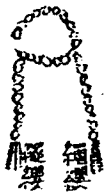
大功冠並同小功冠
三寸帶向左

經麻冠

三寸帶向左
小功餘

較小絞帶又小於腰
 經腰經象大帶兩頭
 長垂下絞帶象革帶
 頭一有緇子以一頭
 串於中而束之先
 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
 齊於經之制以麻枲屬
 者頭之邊而從前向
 左開向後却就右邊
 元麻枲處相接以麻尾
 藏於麻枲之下麻枲
 正麻尾之上有纓者以
 其加於冠外須者纓
 方不脫落也

斬首衰經
 斬首衰經
 斬首衰經



左本在下

齊衰首經
 齊衰首經
 齊衰首經



結本

結本

經右本在上

四 父 八

居 大功之親
同 齊衰不杖
期謂子無

不 齊衰三月
謂先隨母
同 與繼父同
居 居後並著
繼 元不同居
父 者則無服

養 謂養同宗
齊衰三年
及重孫之
母 子同親母
嫡 謂妾生子
母 喚父正室
母 母曰嫡母

齊衰杖期
謂父亡而
好 母改適嫁
人者其母
母 為子乃齊
衰不杖期

乳 總麻三月
謂小年曾
乳哺已者
母 謂之乳母

圖

服

母

繼 從母適人 從 齊衰杖期

所適者亦

繼 謂繼母嫁

齊衰三年

繼 服是謂父

父 無大功服

而子從子

再娶之母

母

寄育者老

母

與親母同

嫁

不從或繼

母

齊衰三年

父

母出無服

繼

衰不杖期

妾無子妾

為子乃齊

子無母父

母

命之為母

齊衰杖期

謂父在而

出

棄則按出

之者其母

為子乃齊

總麻三月

父有子之

母

妾所生子

喚曰庶母

不雜字元

外族服圖

外祖
功小

妻父母
麻總

妻周年

女婿
麻總

外孫
麻總

母舅
功小

舅之
麻總

甥婦
麻總

母姨
功小

姨之子
麻總

姑子
麻總

夫 族 服 圖

	夫祖 功 _六	
夫姑 功 _小	夫父 母 _三 年	夫伯 叔 _大 功
大姊妹 功 _小	夫 三 年	夫兄 弟 _大 功
堂姪 麻 _緦	夫姪 功 _小	姓姪 功 _小
	姪婦 麻 _緦	

之圖

始

父

母

祖父

祖母

曾祖父

曾祖母

高祖

高祖母

曾高祖

曾高祖母

玄祖

玄祖母

孫

孫

孫

親

曾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從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姑親
祖親

再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乙集五十一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温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愚賢壽夭蓋系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競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妄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
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
暴露而自求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
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
挨深則濕潤速朽必求土厚水深之地
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曰家貧鄉
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
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
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乎足

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
庶范千里負喪。郭平自嘗管墓。豈待豐
富然後葬其親。或在禮未葬。不變服。食
粥。居廬。寢苦。枕塊。蓋憫親之未有歸。故
寢食不安。柰何。嗆之。出游。食稻衣錦。不
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游宦沒於
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
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
屍。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

蓋出於羗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
習以爲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恠豈不哀
哉延陵季子子死塋于贏博之間孔子
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塋塋于其地可
也豈不猶愈於焚燬乎又曰昔者吾諸
祖之塋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
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
嘗以錙銖入於壙中將塋大尉公族人
皆曰塋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

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父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塾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知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曰：惟命是聽。於是兄自以已意處歲月。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於事者。使張

生以塋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塋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歛。裝辦而行。壙成而塋。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於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塋書。當時執

政莫以爲意今著茲論庶俾後少
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
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
陰陽所謂禍福者地之美者則其神靈
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
固然也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
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
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

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窞按古者墓地墓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古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穿壙

温公曰今人墓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傍穿土室而攬柩於其中者按古唯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為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人之墓其

一為底刻云某人諱某字某某州某縣
人父某母某某年某月日生某年月日終
某年月日葬其地以二石字面相向而
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
間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
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
掩之也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
高尺許

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多寡雖各有品數然墓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令矣文公曰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二之一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

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
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
亡誌蓋之刻云

三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
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下則初虞
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
則無所不之孝子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
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遇

柔日再虞乙巳辛癸爲柔日其禮如
初虞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
行之○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爲
剛日其禮如再虞若墓遠亦途中遇剛
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三虞後剛日卒
哭

禘祭

檀弓曰殷既練而禘周卒哭而禘家禮用卒哭明日而禘

小祥 暮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十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鄭氏曰祥吉也大祥放此

大祥 再暮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

第二忌日祭

禫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自喪至此不計閏月。二十七月。文公曰。閏一月也。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曰。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敕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文公曰。二十

月禋後便禋。五官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禋徙月樂之說爲順。今從鄭說。雖是禮宜從厚。終未爲當。

祭禮畧

時祭用仲月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惟享太廟。用孟春。自周六廟。濮王

廟皆用仲月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春○
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
夫牲用羔士牲用豚庶人無常牲春薦
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芻麥以
魚黍以豚稻以鴈取甚新物相宜凡庶
饔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饔也
今人鮮用牲唯設庶饔而已○文公曰
凡祭主於盡敬愛之道誠而已貧則稱
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

及者自當如儀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季秋祭禘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

之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文公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
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始祖
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於理似僭覺
得不安遂已之至於季秋依舊祭禰
忌日祭○文公母夫人忌日着黻墨布衫
其巾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
君子有終身之喪

墓祭○三月上旬擇日而祭之

文公曰古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有墓祭但是拜掃而已或問墓祭祭后土否曰就墓外設位而祭冠婚喪祭四禮之廢已久是可哀已按季氏居家必用初卷畧載文公家禮其意甚善又按秦氏本不載別載孫氏薦饗儀範今觀文公家禮非可妄損益近世士大夫家能行之者詳見本書全帙於祭禮一條孫氏家儀亦可參擇用之故并存於后

孫氏禮學集卷之四

序畧曰先王之制祭禮也不欲數數則煩不欲䟽䟽則怠君子濡春露履秋霜必有悽愴悚惕之心是故春禘秋嘗夏商相禴周公以禘為王者之祭易名曰祠而魯人始殺而嘗閉蟄而烝至於春以韭卯夏以魚麥秋以豚黍冬以稻鴈雖庶人不得廢時薦也經曰祭從生者蓋眎子孫之為大夫為士為庶人也傳曰

祭從先祖又重於子孫改作也禮固不
敢輕議酌古參今唯其宜唯其稱或庶
幾焉故取上士祭饗之時傳古士庶人
之禮著孫氏薦饗儀範實取有田則祭
無田則薦之義雖貧窶衣食不克亦可
求仁者之粟力行之所以標顯孫氏者
猶唐范傳正時饗儀行之於家使子孫
奉以周旋云爾紹興三年孫偉叙

時月第一

正月朔旦三陽交泰萬物發生乃人道報
本反始之時為一歲初祭○春薦以清
明節日○夏薦以五月五日○秋薦以
九月九日○冬薦以冬至日并歲旦一
歲共五祭○世俗以冬至後一日五炊
熟不火食以待清明改火謂之寒食蓋
晉風因介子推逃文公之祿文公焚山
久而成俗今河東士民以棗麵為炊餅
貫柳枝於戶上號曰子推遂變為寒食

節天下徃徃不以為非漢并州刺史周
舉嘗作文辨之久而難變也俚儒又緣
開元拜掃之儀於是日野祭尤違典訓
亦數百年矣今之清明日為春薦四時
薦饗並寢若子孫得路歸守丘墓則在
家薦饗畢詣神道洒掃展省城外望拜
掃除墓左
右燕識外望再拜
而退不携酒篋行○自漢至唐巨庶饗
祭皆避孟月或以二分或以二至或以
社或以蜡日社與蜡唐人固嘗論其失

矣。但上世以來，多用歲旦冬至爲合祭，八節爲薦新，䟽數不常，亦有故輒廢，率不合禮。今於四時折中，以傳禴祠烝嘗之義云。

版位第二

唐諸家祭儀，皆用開元禮。文武官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于正寢。國朝士族相因，凡登朝籍，皆得祭三世。偉家祭三世，亦數十年。古之朝天子者，謂之大夫。蓋今

之朝臣也。固當尊祖矣。○古者士大夫皆有家廟。既虞則作主。刻官封名氏。今以祭寢之禮。祭酌以栗。木作牌子。高一尺三寸半。曾祖曰曾。大考官封。妣曰夫。人某郡某氏。祖曰大考官封。妣曰某郡某氏。父曰顯考官封。妣曰某郡某氏。匣而藏之。馮薦饗則俟排辦訖。祭主捧而置于几。祭畢復藏之。其匣於正寢側室。奉香火。旦朝之。

謂晨興盥櫛罷冠帶入室上香肅拜而進

眉山劉氏曰。虞者既葬返哭而祭也。蓋未葬則柩猶在殯。既葬則返而卜焉。則虞度其神氣之返。於是而祭以安之。且爲木主而托之。以憑依焉。故謂之虞主。嘗求之傳註。謂天子九虞。以九日爲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爲節。大夫五。士三。由是言之。既葬而虞。虞而卒哭。降殺有等。自春秋末世。大夫僭用諸侯七虞之禮。夫後代循習莫

究其義而世作遂以親亡以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以爲是日當於地府見某王者吁。古人七虞之說乃如是哉。故世之治喪者未葬則當朝夕奠朔望殷奠既葬則作主虞祭不必惑於浮屠齋七之說庶乎可謂祭之以禮矣。

四時薦享。肆筵設几。謂如南向之寢。則曾祖坐在其中。以東爲上。祖座在東。考座

在西皆以北爲上東向西北向之寢歛
此廟祭則東向位爲尊今薦儀也所以
不同○忌日質明設几筵于正寢捧位
版置几上祭畢伏歲皆如上儀

薦饌第三

春薦韭卵

以韭爲醢以卵爲醢

○夏薦麥魚

以新麥爲魚

以鯽魚爲醢

○秋薦豚黍

以新黍爲豚

○冬

薦稻鴈

以新梗米爲鴈

○四時

薦新外兼以雞羊鹿豕其造氣食五品

時果五品

無菓實虞之煎菜五品菘芥蘆粉鯉以爲之

地所有

○薦新之日或有珍饌異果

諸本草或會並聽兼列禮曰廢人無故

不食珍必先祭饗也○祭饌皆女婦主

之或有故痛謂疾即用庖人子孫躬親厨

爨監視○薦饗之味貴于新潔稱家有

無太豐則近乎僭侈太儉則近乎迫隘

皆君子所不取唯豐潔所中可以常守

禮雖玉公大饗不用藜味不貴多品今

寢薦廟祭不同廟祭乃有養牲外首之儀今時饗止以熟食五品。祭酌折中。不可增減。有力則豕一羊一。前祭一日宰之。無力則度斯儀。宜用物。市肆售之。○忌日以雞魚羊豕。隨屠肆所有之味。造熟食五品。○每月朔旦於藏版匣之室中。設時果五品。盤醖三副。以清酌獻。

祝辭第四

隨時於有用

元旦云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

朔旦

他節即云某甲子朔某日甲子嗣曾孫其官某無

即稱一敢昭告于曾大考官封某公。伏以

禴祠烝嘗。四時之薦。祭義蓋秉周禮。人道之遺。夏正永推。報本之誠。莫大。致嚴之重。謹於䟽怠。不敢越踰。酒醴清甘。牢饌馨潔。祇率惟恪。仰冀鑿歆。尚饗。○

清明

伏以惟春之和。萬物秀萌。獻非

以卯厥有。故常謹以清明。祇率祠事。致嚴斯恪。仰冀降歆。尚饗。○**端**云伏以

仲夏嘗麥。侑以鮮鱗。厥有故常。不敢不
謹。謹以端午。祇率禴事。致嚴斯恪。仰冀
鑒歆尚饗。○**禮記云**伏以農夫之慶百
穀用成。黍稷馨香。適當時薦。謹以重九。
祇率嘗事。致嚴斯恪。仰冀鑒歆尚饗。○
冬祭云伏以閉蟄而丞。蓋有古制歲之
義。實見干經。維日至之通。長延周家之
正月。謹以冬至。祇率烝事。薦稻之恪。仰
冀鑒歆尚饗。○**禮記云**維某年歲次某

甲子某月甲子朔某日甲子嗣曾孫具
官某敢昭告于曾大考官封某公。伏以
四時改易。忌日在辰。恭設几筵。仰思教
誨。終身之慕。言不勝情。尚饗。偉逮事曾
門而繼家嫡。故其忌日之辭如此。不逮
事大考以上。則改用下辭。恭設几筵。謹
陳薄禮。庶或來格。克鑒微誠。尚饗。

眉山劉氏曰。或問伊川先生曰。忌日
祀兩位否。先生曰。只一位。愚謂家庭

之祭與國家祀典不同。家庭晨夕且望於父母之敬。未嘗舉一而廢一也。魯人之祔也。合之。孔子以爲善。忌祭何得不然。故忌祭仍當兼說考妣。若祖考忌日。則祝辭末句增曰。謹奉妣某氏夫人配。妣忌日。則曰。謹奉以配考某公。後之君子。更宜審擇。天祭者。孝子所以饗親。義所以致嚴也。自漢魏以來。諸家祭法。有迎神送神之儀。

乃在廟中。禮雖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亦廟祭屍出入之事。今時薦。但以祝文致誠而已。

器服第五

祭器尚質素。貴純潔。古之廟制。鬯俎。邊豆。音耦有差。生時饗用之物。事死如事生。故以生時用器奉之。近世用盤盞碗碟。亦斯義也。今每位用盞子十。或圓徑六寸。素木加漆。或丹。或黑鉛錫銅。廟之廢。

可耐久不及漆素木亦可貧不能具即

五事

十則六薦熟食果蔬各為二事五則半比

盤盞一

或錫

或用碗二制度如盞子而深

○祭服有

官者服其賜服無官者服深衣

依禮記

為之

行事第六

祭前二日修具排辦濯器盥○前一日致

齋

為不飲酒食肉吊喪問疾

○祭之日

雞初鳴興與櫛服其服入祭室具燈燭

陳酒樽列祭饌訖雞二鳴行事○祭之日雞三鳴初獻詣藏匣前焚香捧位版置于所設之座躬親酌酒於盞三上香跪奠酒於几上以洗俛伏興再拜跪讀祝文又俛伏興再拜復位亞獻躬親酌酒於盞跪奠俛伏興再拜終獻如亞獻之儀若一人兼行三獻每奠皆如上儀仍依昭穆次序三代各先曾祖次祖次考皆畢即於燈燭上焚祝文再拜捧位

版藏之訖退。○遇忌辰設几筵一所質
明陳酒樽祭饌畢祭主詣藏匣捧位版
置几上再拜三上香酌酒於盞跪奠俛
伏興再拜跪讀祝文俛伏興再拜少頃
如人行再奠俛伏興再拜焚祝文捧位
版藏之訖退。○每月朔旦初酌酒三上
香跪奠俛伏興鞠躬禱曰某月朔旦嗣
曾孫某謹以清酌獻曾大考顯考各舉
伏乞歆格再酌再奠三酌三奠畢凡在

位子孫作一列再拜訖退

六祭儀以致誠爲本。非禮爲文所爲洞洞屬屬然。在其孝欽爾有子弟即分三獻。祭日前期相與講習。闕則祭主獨爲之。行事時無太亟急無太舒緩急則紛紜舛錯緩則跛倚不能卒事夫。凡薦饗以雞二鳴行事有官守。冬至正旦以雞初臨。臘月朔以雞三鳴行事。忌日祖考去給假曾在疾在假一日。近世焚楮泉

及下里僞物。唐以前無之。蓋出於王莽。董率合寓焉。之義數百年間。俚俗相師。習以爲常。至於祀上帝。亦有用之者。皆浮圖老子之徒。欺惑愚衆。天固不可欺。乃自欺爾。士大夫從而欺其先。是以祖考爲無知也。顏曾公嘗不用矣。惜乎不以文字導愚民焉。偉今一切斥去之。有違此訓。非孫氏子孫也。

蘇明趙氏族譜圖

凡爲墓九世之塋當以祖墓分心南北空
四十五步使可容昭穆之位分心空五
十四步可容男女之殤位東西不必預
分臨時量所葬人數裁酌

族葬圖說

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

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伸於回親。而袒免以還。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拜掃。踈遠咸集。餽福祚相勞。苦序間闕。尚可見同宗之意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困於拘忌。冢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取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皆可恨。

也已。今取墓大夫冢人之義參酌時宜
爲之圖說藏于祠堂以遺宗人俾凡有
喪按圖下葬無事紛紛之說焉。蓋家之

祭止於高曾祖考親親也。

按朱文公家禮祠堂章當

爲四龕以奉先世高祖考妣居從西第一龕曾祖考妣次之祖考妣又次之考

妣居東龕嗣子易世則遷近祀駁焉其親盡者埋神主于墓所或祠堂兩階之

間墓之塋則以造塋者爲始祖

謂從他國遷於

此地沒則子孫始造塋而塋者也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附其右有繼室

則妻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有以次附焉其有子之妾又居繼室之

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尊右而墓法周禮昭穆之制昭穆尚左故不得不遵子不別嫡庶不分孰為妻次繼用焉子不別嫡庶室不別嫡庶皆亦孫不敢即其父及嫡庶貴賤也皆以齒列昭穆諸子尊祖之東西中位北繼室有子之妾各附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諸孫墓祖之西南穆位北首並列以東為上妻繼室有子之妾各附其夫之西餘與昭同凡昭穆之墓向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陽數也每列東西則不可預分其墓所墓人數多寡難於前定也若夫貴之與賤碑表存焉為人之第者不可以此而不厚天倫尊尊也敢私稱其父而不會玄而下左

右祔

諸魯孫不分何房所出皆序齒列

以其班也

左皆曰昭昭與昭併穆與穆

併

兄弟同列祖孫同班在昭位則百姓

可行也

六世孫在魯孫之南七世孫在

九世孫在六世之南

雖昭尚左穆尚右

貴近尊也

以近祖北首詣幽冥也妻繼

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崇正體也妾從祔

妻曰

合母以子貴也有子降女君明貴

賤也

按韓魏公墓所生母胡氏其柩思

根當比正妻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

黜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

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

也中下之殤處祖後示未成人也

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

禮周人以殷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

與槨而往不棺歛於宮中自周公時已

長殤與中下之殤禮亦異矣故今以長

者與下殤墓祖之北祭東殤女墓祖之

北稍西祖墓正北不可下穴其地東四

聖二步象三才也凡殯是祖之子與女
 其墓夫祖北六步若孫則在祖之北孫
 女在女之北魯玄而一皆重行南首每
 一列自墓分心南北亦相去六步法陰
 數也蓋昭穆前引用陽數殯後引用陰
 數凡葬此者男子先沒則居西後沒者
 次其東女子先沒則居東後沒者次其
 西皆不以齒為序按周禮先王之塋子
 孫從葬而諸侯之祔者則前引大夫士
 之祔者則後引蓋前賈後賤一以爵為
 尊卑同朝廷之禮也若後世長庶之家
 其制不應乃爾祖當以齒之序而今咸
 人前引殯後引亦不失禮意矣

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如弟先塋而留兄之
 穴則是預期其兄天

也男居祖北之東
 也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男居祖北之西

而昭穆必以班不可亂也

男女雖異位而二位東西

相照必使每列祖北不基避其正也嫌其

行共爲一列祖北不基避其正也當祖敢葬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

文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

按程子曰棄女還家

以殤穴葬之故今妾無子猶陪葬以思

終也始祖之妾無子者亦陪葬子之西

在祖妾之北孫之妾與孫女相直在子

妾之北曾玄以下每列盡然而皆南首

先葬者居東後葬者次其西不以婦妣

年齒爲序按禮古之公卿大夫爲貴妾

廉總士妾有子亦服之則公卿貴妾無

子猶服也今之妾其無所出者生享諸

母之尊。遠與路人。不異。據經。祭義。稱所
未安。故列諸墓內。以廣愛親之意焉。

族葬者。所以尊遠祖。辨昭穆。親逝。屬宗
法之遺意也。爲子孫而葬其親。苟非貧
乏。塗遠。不祔于祖。與祔而不以其倫。則
視死者爲不物矣。其如焚屍沉骨。委之
烏鳶。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
宗人哉。嗚呼。去順效逆。墓不以禮。繩以
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乙集